

​

**期租賃賓館作過渡房屋計劃2024-2026**

**申請須知**

1. **目的**

秉承本基金宗旨『解危於倒懸，救厄於疾苦』，本計劃目的是改善居民住屋的生活質素,裝備 居民的工作能力及強化居民的社區支援，並幫助居民融入並貢獻社會。

另外計劃以「**鄰里互助**」為服務概念，透過分享生活用品及共學，建立守望相助的鄰里網絡，使住戶由「受助」邁向「自助」及「互助」的目標。

#  計劃内容：

 在政府資助計劃下，嶺南藥業慈善基金會將租用賓館2年作過渡性房屋用途，以較低的租金租出賓館房間予住客。賓館單位主要分佈在旺角,油麻地及尖沙咀。 地點鄰近港鐵站和巴士站。

# 基本設施及配備；

* 大部分單位附設獨立洗手間，
* 備有電視機、電熱水爐、抽氣扇及冷氣機\* 共用WI-FI上網

( \*以簽訂許可協議上列明作準 )

# 收費

* 租金水平參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公屋的租金
* 租金每月港元$2500-4200(根據房間大細和配套而定）

( \*以簽訂許可協議上列明作準 )

* 租金已包括上限$500 電費及水費
* 按金(1個月租金）
* 管理費每月港元$100(儲備用途)

#  住宿期

住宿期為兩年( \*以簽訂許可協議上列明作準 )

1. **使用單位的要求** ( \*以簽訂許可協議上列明作準 )
* 只限居住用途 ;
* 不可鑽牆或於牆上懸掛任何物品;
* 不可在單位內吸煙 ;
* 不可煮食 ;
* 不可在單位內飼養寵物

# 申請資格

 在「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」（資助計劃）下，營運機

構須將項目內不少於 80% 的單位編配給輪候傳統公屋不少於三年的人士（即「甲類租

戶」）。另外，營運機構可預留不多於 20% 的單位，按其服務特色自行訂定細節準則，

把單位編配給其他類別的申請人（即「乙類租戶」）。例如，居於不適切住房、有迫切

需要接受社區援助的人士／家庭（包括家庭環境遭遇突變的人士）等。按現行機制，

營運機構如在招募租戶時遇上實際困難，可向房屋局提交相關資料及數據申請調整租

戶比例。

為配合鼓勵生育的政策目標，凡於 2023年 10月 25 日或之後有嬰兒出生的家庭，

並已輪候傳統公屋滿兩年，即可符合過渡性房屋甲類申請的資格。

有關安排在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，申請者亦須於該嬰兒未滿一歲前遞交過渡性房屋申請。

「甲類租戶」

* 輪候公屋三年或以上
* 輪候公屋最少三年 及 現正居於不適切住房，低收入及急需社區支援的住戶；
* 已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香港市民；或

在職人士及其家庭成員需符合申請公屋每月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 ;

* 單位將優先編配給未曾受惠於其他形式的社會房屋計劃之申請者；
* 成功申請者承諾遵守服務理念

為配合鼓勵生育的政策目標，凡於 2023年 10月 25 日或之後有嬰兒出生的家庭，

並已輪候傳統公屋滿兩年，即可符合過渡性房屋甲類申請的資格。

有關安排在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，申請者亦須於該嬰兒未滿一歲前遞交過渡性房屋申請。

「乙類租戶」

* 未有輪候公屋或輪侯公屋少於三年；
* 現正居於不適切住房，低收入及急需社區支援的住戶；
* 已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香港市民；或

在職人士及其家庭成員需符合申請公屋每月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 ;

* 單位將優先編配給未曾受惠於其他形式的社會房屋計劃之申請者；
* 成功申請者承諾遵守服務理念

就招募和甄選「乙類租戶」，營運機構必須考慮以下因素：

* (a) 除非獲得社工轉介因家庭問題等導致有迫切住屋需要，申請內所有已婚人士一

般須與配偶一同申請。

* (b) 一般而言，申請人家庭的每月總入息及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香港房屋委員會就

申請公共租住房屋而訂定的有關限額，有關限額會按年修訂。就特別個案，營

運機構可根據申請人的實際情況作出審核和考慮。

* (c) 營運機構須就家庭是否有長者、未滿十八歲的兒童、殘疾人士，及／或有其他特

殊需要的成員作出全面考慮。

* (d) 申請人必須有迫切住房需要（由各營運機構根據申請人的實際情況作出審核），

例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：

1. 居住環境惡劣；
2. 住屋急切性（例如遭受家暴、自然災害、失業、突然被迫遷）；
3. 有身體及／或精神健康問題（例如長期病患、曾中風）；或
4. 獲社工評核為有迫切需要接受社區援助及推薦入住過渡性房屋。

# 申請程序及須知

# 正式接受申請

**有興趣申請人士請細閱申請須知及備妥有關需要遞交的證明文件，並可於申請期內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申請 :**

領取申請表方法：「項目代碼」為 ​48

1. 網上下載表格
2. 親身到房委會客戶服務中心
3. 親身本機構中心

填妥後

1.       郵寄申請至 郵政總局郵政信箱183號 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 或

2.       傳真至3565 4382（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）或

3.       電郵至thapp@hb.gov.hk 或

4.       投放至房委會客戶服務中心或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收集箱​

**面試安排**

* 初步審核及甄選後，職員將聯絡申請人進行面試
*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請攜同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一份出席面試

（詳請參閱證明文件清單）；

* 若欠缺所需文件，有關申請將會延誤或未能處理；
* 若申請人在無事先通知情況下缺席面試，申請將會被取消；
* 如有需要，會另安排家訪

**申請截止安排**

* **現已開始接受申請**，直至單位滿額為止

**評審準則**

* **申請人的住屋需要**
	+ 搬離原有居所的迫切性
	+ 現居單位的環境、安全及擠迫性
	+ 與同住者 / 鄰居的關係
	+ 家庭及朋友支援網絡

# 申請人對鄰居的付出及貢獻

* + 認同「鄰里互助」的計劃理念
	+ 願意積極參與活動

# 申請人的個人能力

* + 擁有理財能力
	+ 願意自律、自我管理及遵守住戶守則
	+ 願意互相學習和具有同理心
	+ 對遷出計劃的準備

**公佈面試結果及安排入住**

* 面試結果將於**面試後4星期內** 公佈，以電話回覆申請人；
* 申請人須於收到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，回覆是否接納；
* 入住安排，將按嶺南藥業慈善基金會公佈具體日期為準，職員會安排進行入住手續及簽訂許可協議 ;
* 計劃將按住戶的實際需要來編配房間，住戶不得自行轉換;
* 如申請人數眾多，大會不排除以抽籤決定入選申請者，抽籤結果將以大會公佈為準

10.  查詢熱線︰2665 6738/5540 2459

# 「email logo」的圖片搜尋結果 lingnammedicinescfl@gmail.com

嶺南藥業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網站







更新版本：2024年01月10日

內容一概已最新版本而定。而不作通知

 **證明文件清單**

|  |
| --- |
| **1.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** |
| 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| * 香港智能身份證（年滿11歲的人士）。
* 出生證明書（11歲以下的人士）。
* 單程證/旅遊證件/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（居港未滿7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

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）。 |
|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 | *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。
* 經司法機關/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/委任文件。
* 聲明書。
 |
|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副本 | * 結婚證書。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，請宣誓說明並交回正本。
* 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，須以聲明書面說明，並附上結婚證書及其所在地身 份證副本(底面兩面)。
* 在中國結婚人士，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，請提交公證書。
 |
| 離婚人士、未婚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 | * 離婚證明文件副本，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，須提交絕對離婚令 （即表格6或表格7B）副本。
* 與未滿18歲的子女一同申請，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
* 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的文件副本及聲明書。
* 同居後分居的人士，女方須附上宣誓書正本，說明同居後分居的日期及子女管養權的安排；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。
* 配偶已去世，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副本。
* 聲明書。
 |
| 地址證明 | □ 任何有申請人中／英文住宅／通訊地址的文件副本（如電費單）。 |
| 租金證明 | □ 租單及租約副本。 |
| 公屋申請證明 | □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的書面通知（藍卡）。 |
| 懷孕滿16星期或以上 | □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副本。 |
| 如有長期病患/殘疾家庭成員 | □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醫療證明文件副本。 |
| **2.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淨值證明(過去3個月)** |
| 受薪人士（有固定僱主） | □ 稅單、僱主發出的糧單(如有公司名稱、印章、負責人簽署等)、出糧戶口銀行存摺等。 |
| 受薪人士（沒有固定僱主）或自僱人 | □ 自述薪金證明書及有關文件。 |
|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 | □ 列明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。 |
| 申請人及成年的家庭成員如退休、失業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 | □ 說明經濟來源的聲明書。 |
| 存款紀錄 | □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銀行戶口紀錄，如存摺、月結單等。 |
| 出租/空置土地/房產 | * 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。
* 聲明書。
 |
| 其他收入（股息、紅利、保險計劃收益、定期利息、長俸、親友餽贈等） | * 退休金證明文件副本。
* 聲明書。
 |

